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彤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99號、113年度執字第76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彤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彤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
02 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
03 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併
04 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刑
05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簽署之聲請定應執行
06 刑調查表及113年11月14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則依同條
07 第2項規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8 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9 確定日期之前，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
10 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
11 予准許。

12 (二)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13 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
14 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5 19-28頁），且經本院多次撥打受刑人於113年11月14日執
16 行筆錄所自陳之手機號碼，均未能通話，經留言亦未予回
17 覆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
18 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幫助犯
19 一般洗錢罪，罪名及罪質有別，犯罪時間係分別為民國11
20 1年8月22日、同年11月2日，犯行相隔有一定期間，責任
21 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復酌以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
22 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
23 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
24 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 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有宣告併科罰金
26 新臺幣1,000元，然因本案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尚
27 無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此部分自仍應與有期徒刑部分合
28 併執行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